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86 年 09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86）北市教二字第 8626306100 號函訂
頒

一、本規定依「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」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編班，除依「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」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三、新生班級導師抽籤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班級依規定編定後，各班學生名單及導師抽籤日期、地點應事先公佈。各班學生名單公佈後不得更動。
- （二）應邀請家長會、教師會代表列席，並開放學生家長參觀。
- （三）事先通知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，無法親自到場者應事先委託相關人員代抽。
- （四）新生導師抽籤確定後，除導師離職等特殊情形外，二、三年級導師以維持不變為原則。

四、班級編定後以不得調班為原則，若學生於原班級適應不良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學生及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- （二）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之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- （三）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、教務、訓導、輔導等處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，得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由委員會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- （四）如獲同意調班，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輔導參考。
- （五）調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五、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其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，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
- （二）其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規定予以解聘，以確保學生受教

權益。

六、轉學生之編班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各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每班平均人數上、下二人之間為原則，以利各班班級經營。
- (二) 學生轉入時，學校應備妥轉學登記冊，供學生登記，並由學校依轉入先後順序，視各班人數多寡及男女生均衡性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為原則。班級人數相同者，得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依班號順序編入班級。
- (三) 如發現有特定班級學生申請異動情形有異者，學校應主動瞭解原因及詳細情形，並比照第六條之規定妥善處理。

七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實施之範圍，二年級以英語及數學科選修課程為限，三年級以英語、數學及理化科必修、選修課程為限。
- (二) 加強教師觀念的溝通與引導、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。
- (三) 事先蒐集各方意見，並充分尊重師生與家長之參與意願。

八、為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，各校應將編班辦理情形詳細紀錄，至少妥為保存三年，以備考查，並於每年八月二十五日前，將「執行常態編班概況說明表」陳報教育局備查。